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佶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燕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。復按訴訟權之行使，應循法定程式，而有欠缺者，為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，故設補正之規定，以保障其權益。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須繳納裁判費，乃法定程式，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；為避免延滯訴訟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，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，尚無妨礙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範意旨在於上訴人委任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訴訟代理人對於訴訟利益、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應均熟稔，其明知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用而不為繳納，倘仍令補正，未免保護過周，反而延滯訴訟，是於上訴

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第一審法院得不行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逕行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宣判，該判決於同年7月2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。上訴人於同年7月10日委任張繼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於同年7月20日就第一審判決具狀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。上訴人既委任張繼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無不能知悉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之情形，然上訴人已逾相期限，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在卷可查。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霽